附件1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**退还诉讼费用意见书**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：

我方与 纠纷一案[案号（ ）粤0607民初 号]，如我方胜诉，我方 （同意/不同意）由对方当事人径向我方补偿与案件诉讼费用相同金额的费用， （无须/请求）你院向我方退还案件诉讼费用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只能当事人本人签章；如代理人签名的，应一并提交证明代理人有权表达上述意见的授权委托书。